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人社字〔2024〕13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业务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昌南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工作申报程序，充分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帮扶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字〔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脱贫劳动力、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专业退捕渔民、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等。

(二)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界定。本市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从事个体劳动或自由职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贴额度

补贴标准为5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0周岁）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原则上按季度申请审核发放。

四、申领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外省市迁入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其中，对能通过系统内部核查或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申请人无需提供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通过内部核查或共享无法获取的，仍由申请人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可到户籍所在地 5+2 就业之家、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下地点，或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5+2 就业之家线上平台“享服务”模块等线上渠道提出社保补贴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按照户籍所在地原则申请办理，各级经办机构不得因参保地不同而相互推诿。申请人按规定需应依次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登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二）上传

符合申请条件人员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地 5+2 就业之家、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由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上传系统，也可在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5+2 就业之家线上平台“享服务”模块等线上渠道上传申请材料。

（三）受理

受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业务时，经办人员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材料齐备并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材料。受理时系统比对数据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并截图说明原因。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对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四）审核

按照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流程进行审批和数据比

对，并生成资金拨付申请，办结业务。如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告知申请人，并取消申请人此次申请资格。

（五）资金拨付

审核工作完成后，办结业务，进行补贴资金线上直发，经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核对名单无误后，各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向同级财政提出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

六、若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补贴：

1. 同期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2. 同期参加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
3. 同期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服刑人员或财政供养人员的；
4.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5. 同期有用人单位参保记录的；
6. 已累计享受满政策规定的补贴享受年限的；
7. 失信人员。

七、其它事项

各业务相关人员要切实履行辖区范围内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谁经办、谁签字、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逐级监管。细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个环节，提升服务水平。如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社会保险补贴不能申报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社会保险补贴不能

申报的，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本操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附件：景德镇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承诺书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6日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校对人：丁婷

景德镇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景德镇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已知晓景德镇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申请条件，愿意遵守此项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承诺同期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未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未享受公益性岗位等补贴政策，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本人就业情况进行调查。

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冒领补贴等欺瞒行为，本人意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申请补贴资格并退回已发放的补贴。

3、本人承诺在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后，若存在社保退费或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的，须向社保补贴申领部门退回相应月份的社保补贴资金。

本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_____（手印）

年 月 日

